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数字检察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合同编号： SJCY-2025-14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

乙方（中标人）： 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22705

室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KY2024-1-285）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甲方确认陕西航天蓝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技术要求等组织服务，负责软件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系统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佰零玖万元整（¥9090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投标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

税款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佰零玖万元整;小写:
(¥9090000.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3636000.0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交付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9500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质保期满1年后,系统正常工作且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454500元)。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组人员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人员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架构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系统高级架构师、系统测试工程师等。项目交付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开发服务,乙方项目组人员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乙方驻场项目组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项目组人员在交付期内不得更换,食宿由乙方自理。

(二)项目运维要求

项目初验后，乙方须提供免费驻场运维服务：成品软件须提供原厂不少于1年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定制开发软件须提供不少于3年的驻场服务，每个软件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总人数不少于4人）。乙方运维人员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人员接受甲方统一管理，核心人员不得更换，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食宿由乙方自理。

（三）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各级检察院、各级业务部门需求以及前期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和要求，入驻甲方现场开展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本项目所含全部交付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项目初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所交付产品详细功能点进行验收，功能点须按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逐一对照核验，如功能点不符，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再次进行验收。

（五）保密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全省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具有高度的保密性和敏感性，乙方在进场前须向甲方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乙方项目组人员和运维人员须签订个人保密协议，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交付和运维期间，乙方所有与项目有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和数据安全管理规

定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原因在检察工作网以外的任何网络环境下传输、处理、存储项目相关信息和数据。

（六）质保期

乙方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七）交货地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一）系统功能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结合甲方业务需求、项目前期设计方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内容等，入驻甲方现场做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最终交付的各系统功能须与项目实施深化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二）系统性能交付要求

本项目交付的各系统性能指标测试须满足招标文件内的具体要求。包括如下：

1. 并发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总体三级机构设计，包括省检察院本级 1 家、市级检察院 11 家及县（区）级检察院 112 余家。总体业务人员 8000 余名，系统的访问人数最高并 ≥ 300 人。

2. 系统稳定性：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具有稳定性，避免出现死机现象，不得出现系统崩溃现象。系统须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 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30 分钟。

3. 适应性：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他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具有适应能力。

4. 易用性：系统要遵循界面友好、直观原则，菜单要简洁，菜单格式、快捷键等要充分考虑用户习惯，满足用户使用方便的原则，用户只需了解实际工作流程，无需复杂的技术培训和繁琐的编程即可方便的使用。

5. 可测试性：系统软件建设应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测量系统及软件的性能，以及是否能够获取可靠的性能指标数据，并为性能优化提供数据和指导。同时，本建设项目所建设所有系统均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 适配性：系统部署在检察机关的检察云平台上，完成和底层环境的适配工作，自行提供的软、硬件均应采用信创环境部署。

（三）数据治理要求

1. 数据治理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委政法委、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相关规定要求，梳理和治理陕西省检察机关的各类数据资源（含历史数据及生成数据）。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业务需求，做好相关政法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及陕西省政府数据协同共享工作。运维期内乙方须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更新迭代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数据治理服务。

2. 数据交换能力指标要求：每秒交换数据量不低于 20MB。千兆网络带宽部署环境下，结构化小数据（单行 200 字节），至少满足一种关系型数据库之间的传输速度不低于每秒 100MB。数据同步达到秒级。

3. 数据处理能力指标要求：在千兆网络带宽环境下，单节点数据传输速率不低于每秒 60MB。数据加载、更新：数据处理

(新增)延迟不高于1秒,数据的吞吐量不少于30万条/秒。
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审核关系处理时间在2分钟之内。数据
汇总: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分类处理时间在2分钟之内。

4. 数据分析能力指标要求:平均每百万条记录加工计算时间
在5分钟之内。

5. 数据服务能力指标:全库搜索服务响应时间在10秒之
内,查询调阅前台服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订阅推送后台服
务响应时间在1分钟之内。单条核查比对即时响应,批量核查
比对百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

6. 数据查询响应能力指标:数据查询-精确查询系统响应
时间在5秒钟之内。接口响应-数据接口的响应时间在1秒之
内,在规定并发数时平均延时小于1秒。

(四) 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系统运行资源均为检察工作网环境下由省检察院
自建的省院检察云平台的信创云主机资源,底层使用国产信创
架构。如有其它硬件资源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
检察能力中心的检察业务推理引擎、数字检察官能力引擎等大
模型所需要的智算资源等,且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源均要满足信
创要求。

(五) 系统对接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乙方交付的平台产品、应用系
统等须与陕西省检察机关已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所交付
的产品也必须为后续新建系统免费提供标准化接口。

乙方须实现无缝对接的系统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1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 2.0 系统
2	检察工作网网站集群系统
3	检察工作网邮件系统
4	检务保障系统
5	全国检察机关队伍管理系统
6	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
7	检察办公即时消息协作系统
8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系统
9	检察决策支持系统
10	刑事执行系统
1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自动化系统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模型管理平台系统
13	法信平台
14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
15	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
16	网上信访系统 2.0
17	未成年人保护智慧平台
18	刑事审判监督智能系统

(六) 定制软件要求

1. 信息与资料

1.1、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申请查阅有关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资料提供

2.1、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 1 中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发软件及所需信息系统功能的描述、资料以及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该需求分析报告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成果提交

3.1、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

3.2、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规格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编写。

3.3、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编写完成详细（模块）设计说明书。

以上成果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作为完成提交成果的标准。

4. 成果审核

4.1、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功能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

(1)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2)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规格说明书，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3)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之前完成详细（模块）设计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4.2、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或评审。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4.3、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确认，并不代表可以免除乙方对涉及的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4、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成果审核，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5. 进度报告

5.1、乙方应于每月终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5.2、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5.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延迟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

6.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6.1、乙方所交付的商业化软件（包括第三方商业化和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应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针对本项目且使用时间不受限制，并不会侵犯第三人和甲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将第三方商业化和乙方所拥有的软件的使用许可文件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甲方参阅。如发生非正版、非法渠道、非针对本项目、使用时间受限等任意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2、甲方对委托乙方开发且已支付了款项的全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乙方对开发的软件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竣工验收后，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数据接口标准及规范、软件开发资料、相关培训材料、相关使用手册材料、软件相关源代码、可执行文件（安装部署包）、配置脚本文件和全部相关文档。

6.3、甲方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

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因工作需要许可乙方使用软件的，并不表示乙方已经从甲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的权利。甲方在以后的业务发展中，有权将软件安装部署在其他地点，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6.4、乙方应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是甲方的重要资产，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有关业务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开放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必备的基础信息维护、字典设置、权限管理等所有成果和功能。

6.5、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软件，不应因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信息获取后门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代码或组件或插件或控件。如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6、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7. 交付内容

7.1、乙方应按照合同“6、知识产权和使用权”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其中，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纸质版。

7.2、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7.3、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文档：《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实现文档：《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

维护文档：《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部署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管理文档：《用户培训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等。

代码类：包括源代码、配置文件等代码类电子材料，刻盘交付。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符合国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产品安全可靠。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

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验收

（一）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

乙方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符合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申请。

1.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对该交付件组织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

2. 如验收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缺陷，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并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验收测试。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测试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本合同为止。

双方和工程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实施测试与初验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三方确认后生效。

（二）系统试运行

1. 自交付通过初验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实现的，且

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经排除或处理，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试运行期相应顺延。故障或问题排除处理期间不计入试运行期间。

（三）竣工验收

1. 系统试运行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安排竣工验收，由甲方向数政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竣工验收。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90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八、第三方监理

甲方指定西安和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对该项目履行监理职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如放弃中标项目，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视为乙方放弃中标项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达到或未满足本合同第四项服务要求条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乙方须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元整，¥909000 元），逾期每日

罚款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金额（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45450元）。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项技术要求条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乙方须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元整，¥909000元），逾期每日罚款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金额（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45450元）。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4. 双方因合同产生的纠纷事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内以及履行期后，可随时检查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所用评审、论证、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合同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

邵志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新街1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陕西航天蓝西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席晓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9526X6

营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
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 22705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行

银行账号：6100 1920 9000 5250
7870

联系电话：18792665097

2025 年 5 月 30 日